

## 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須知

- 一、 專利申請案申請撤回，應備具申請書 1 份；如有申請退費者，應檢送收據正本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二、 撤回專利申請案應以申請人之意思表示為準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者不得為之。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應與卷存資料一致，不一致者得以切結。
- 三、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。
- 四、 本表中方格□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□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□內為標記。
- 五、 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 申請撤回專利申請案者，請先填寫申請案號。
- 七、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有多位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八、 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規定，發明專利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，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。
- 九、 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，應檢還規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，如因規費收據正本遺失或其他原因無法檢附者，請於申請書中載明其事由。
- 十、     申請撤回新型、設計專利申請案者，並無相關退費規定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十一、 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